罪犯蓝锦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3号

　　罪犯蓝锦明，男，1992年1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工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了(2020)闽06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蓝锦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蓝锦明伙同他人于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30日在漳浦以

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的方法，利用电信网络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蓝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6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1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蓝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锦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